

## 此乃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申請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13頁。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公开发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	IV-1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供其按協定格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東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於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10,702,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70,905,52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70,905,5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0,905,52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為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

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登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之公佈.....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列時間段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推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非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則本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下列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控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之任何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集資不少於約6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66.0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1,107,02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其他詳情。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07,02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10,70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5,535,100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17,722,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70,905,52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且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6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20.0%；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折讓約20.0%；
- (3) 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得出，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4%；及
- (4)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0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市場價格及買賣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0.545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為使股份之承讓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於記錄日期，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之若干海外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中國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能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並無向中國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任何法律限制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公開發售(i)取得中國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批准或(ii)章程文件在中國登記或存檔之規定。故董事會已決定中國股東將可參與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將無不合資格股東。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接納及付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有意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按保證基準向閣下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匯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相關保證配發額度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發額度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接納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其時，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發額度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作拒絕受理而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獲保證獲配發任何超出彼等於申請表格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接納之最後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提出申請，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匯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匯款必須為以港元呈列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留意，上文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提呈。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有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之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在記錄日期前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完成相關登記。

### 發售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或會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將設有每手8,000股股份之相同買賣單位。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向其發行的所有繳足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10,70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7,792,55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750,000港元

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下列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控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之任何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不含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信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遵守包銷協議且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 (6) 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及
- (7) (如需)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各項條件達成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發生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能造成之變動,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基準,並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編製,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日期間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80,104,000	16.3	198,114,400	16.3	180,104,000	14.8
隋廣義先生(附註2)	135,984,000	12.3	149,582,400	12.3	135,984,000	11.2
包銷商	-	-	-	-	110,702,000	9.1
公眾股東	790,932,000	71.4	870,025,200	71.4	790,932,000	64.9
總計	<u>1,107,020,000</u>	<u>100.0</u>	<u>1,217,722,000</u>	<u>100.0</u>	<u>1,217,722,000</u>	<u>100.0</u>

附註:

- (1)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廣義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9.39%之權益。
- (2) 隋廣義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業務。

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不增加利率的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為疏落，故會否出現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屬未知之數。此外，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計算得出，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意味著經考慮交易開支後，合資格股東無法自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中獲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且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依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經考慮及衡量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並鑒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可擁有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平等機會，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更好之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約62.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將為約60.3百萬港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及作營運資金用途。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股票及期貨市場。本公司將持續物色任何提供合理回報及處於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投資組合。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該計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及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就該等調整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將就有關該等調整之詳情另作公佈。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列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惟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頁至第105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99頁；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頁至第69頁。該等年報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und.com.hk>刊發。

本公司年報超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023.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818/LTN2016081801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599.pdf>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於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i)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為42.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應於五年後償還；(ii)應付無抵押計息債券之本金額為15.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厘至18厘計息(其中本金額14.5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之應付計息債券應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iii)其他無抵押貸款為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應於一年內償還及(iv)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墊款約為38百萬港元，不計息(其中約11.7百萬港元於要求時償還及約26.3百萬港元於一年後償還)。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46,000港元作出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賃承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狀況，並考慮到(i)內部產生之資金；及(ii)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作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3,448,000港元。

由於東北亞、南海以及中東日益緊張的局勢對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故中國於本年度的經濟環境更具挑戰性。然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GDP預計增長6.5%，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如於中國投資增長前景強勁並具備有利的政府政策的項目)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股票及期貨市場。本公司將持續物色任何提供合理回報及處於可承受風險範圍內的投資機會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機會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投資組合。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來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無形資產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110,702,000股發售股份 按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之 認購價計算	75,298	(3,612)	71,686	60,300	131,986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6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附註4) 0.1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釐定。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3百萬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將予發行之110,702,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107,020,000股股份計算。
4. 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110,702,000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之1,217,722,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5. 除公開發售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章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1部分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已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應會一如前文所呈列。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為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該事件或該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袁淑貞

執業證書編號：P1107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定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新股(發售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	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07,02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5,351,000
<u>110,702,000</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u>5,535,100</u>
<u>1,217,722,000</u>		<u>60,886,100</u>

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各自之間及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外，並未作出或正向或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債務證券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者有權認購合共70,905,520股新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可授予任何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可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 (「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984,000	12.28%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80,104,000	16.27%

## (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11,070,200	1.00%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11,070,200	1.00%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9,800,000	0.89%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9,800,000	0.89%
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1,1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765,12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10,305,08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104,000股	實益擁有人	16.27%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80,104,0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7%
隋先生(附註2)	317,188,000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5%

附註：

- (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80,1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180,104,0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權益衝突。

##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仍屬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包銷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00,000股新股。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獲載列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	執業會計師

恒健已就章程之刊印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訴訟

楊艷(「楊女士」)(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被告已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已提出申請聆訊，要求駁回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理由為原告提出的索賠並無合理理據，相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本公司及韋龍敗訴。儘管如此，本公司及韋龍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採取可能最終引致審訊的其他法律行動。此外，韋龍(作為原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向楊女士(作為被告)提出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項下的申索，以追討已支付予楊女士的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託管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授權代表  
陸侃民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康麗萍女士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 12. 董事詳情

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張曦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隋廣義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王夢濤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梁家輝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荊思源女士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張愛民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張強先生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2-03室

###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陸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曦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隋先生現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家輝(「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直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荊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愛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張愛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強先生(「張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並已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13.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境內至或將資本撤回之限制。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小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小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小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章程文件。

本附錄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所規定有關一間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事項。

###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是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達致中長線資本升值。

### 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作出任何類別之投資；
- (b) 除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和債務工具之投資方式外，本公司可能投資於其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利率期權、期貨及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將從事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將發行或購買衍生金融產品；及
- (d)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
  - (i)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不得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從而確保本公司將於一切時候維持合理之投資分佈。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其細則遵守上述(d)(i)及(d)(ii)項投資限制。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惟在股東大會上未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如借貸促使本公司所借所有款項當時未清償之本金總額超過借貸時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則不得進行借貸。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貸最多合共500,000,000港元。

## 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人或投資經理，亦無委聘任何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人。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退回折扣。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鑒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外匯政策

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低，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所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之投資詳情如下：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約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1.47%股本權益的11,190,000股股份，代價為12,976,745港元。工蓋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8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325,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61新加坡仙（相當於約3.51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工蓋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40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0,891,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估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 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u>77,975,000</u>	<u>54,495,714</u>	<u>(23,479,2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Galaxy AMS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Galaxy AMS之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並經計及Galaxy AMS之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15,210,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71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的6.4%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亦為Mountain Gold估值中的唯一估值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值價值39,285,714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12,928,92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友川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 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u>97,803,230</u>	<u>46,812,600</u>	<u>(50,990,63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0.22%股本權益的5,168,000股股份，代價為1,494,463港元。友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川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0,94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5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15,574,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0.24%股本權益的16,700,000股股份，代價為28,337,612港元。德普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LED照明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普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1,747,000元（相當於約303,42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9分（相當於約3.58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普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11,541,000元（相當於約794,48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道」)1.53%股本權益的30,360,000股股份，代價為38,248,211港元。志道主要從事鋁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經營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道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3,67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98港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志道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9,51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0.78%股本權益的98,980,000股股份，代價為29,722,944港元。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8,19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01,365,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